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維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維民於民國113年2月8日2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北向南行駛於第2車道，行經萬大路與長泰街口欲右轉接長泰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，適李奕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車道同向沿萬大路行駛於游維民上開車輛後方，因而閃避不及發生擦撞，致李奕昌受有左側足部擦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奕昌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並經告訴人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，依前

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蕭子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